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4月21日在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8年4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会议为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尧芝先生主持。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名，代表股份数为70,298,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法律顾问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0,298,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2、《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0,298,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3、《独立董事2007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70,298,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4、《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及2008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70,298,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5、《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32,513,799.33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3,651,379.93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862,419.4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7,514,826.91元，减去当年支付的普通股股利9,972,375.00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0,404,871.31元，以2007年末总股本199,44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其分配比例为15.05%，800.00元，剩余104,449,071.31元滚存至下次分配。
同意：70,298,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6、《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70,298,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报酬的议案》
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有关报酬事项。
同意：70,298,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8、《关于接受鹏程储运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008年，公司将继续接受关联人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提供的与进出口货物运输、报关相关的劳务，预计08年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80,946股。
同意：880,94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
9、《关于对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80,946股。
同意：880,94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金鼎英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微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 0 0 8 年 4 月 2 2 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08-09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08年4月22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5,994,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7.20元现金）。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4月25日，除息日为2008年4月28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08年4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息于2008年4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股份）股息由本公司派发。

五、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承诺的关于限定出售股份价格的调整说明

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限售股份禁售期满后，转让股票价格不低于30元/股（如公司发生分红、转增股本、配股等导致股票价格除权的事项，减持价格限制标准应做相应调整。）

1、本公司2007年6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票价格除权事项，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3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5.42元/股；
2、本次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25.4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4.62元/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祁勇刚
咨询电话： 0395-2676158 传真电话： 0395-2693259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二只开放式基金参加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及期限
自2008年4月24日起至2009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申购以下基金产品的个人投资者享有优惠。

二、适用基金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其中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含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新募集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工商银行代销旗下二只开放式基金的公告

3、致电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
4、致电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3134688；
5、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预告

经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截止2008年4月10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2,249,311,293.83元人民币。本公司根据《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有关年度分红条款之规定，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162605、162606，其中，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申购后后端收费方式，适用基金代码为162606；本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申购本基金只适用申购前端收费方式，适用基金代码为“162605”。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申购前端收费方式适用基金代码为“162605”。
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复核，截止2008年4月1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46元，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2,249,311,293.83元。本公司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1元。该分红金额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一交易日本基金的可供分配收益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权益登记日当日的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8年4月28日
场外除息日：2008年4月28日
场内除息日：2008年4月29日
2、红利发放日：2008年4月30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8年4月28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8年4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8年4月29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4月30日起可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选择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础确定再投资份额。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仅限于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08年4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08年4月28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4.权益分配期间(2008年4月24日至2008年4月28日)暂停系统转托管业务。
七、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0 0 8 年 4 月 2 2 日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

经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截止2008年4月10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2,997,505,015.18元人民币。本公司根据《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年度分红条款之规定，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260109。
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截止2008年4月1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2.199元，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2,997,505,015.18元。本公司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8元。该分红金额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一交易日本基金的可供分配收益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权益登记日当日的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8年4月25日
2、红利发放日：2008年4月28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8年4月25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8年4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8年4月28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4月29日起可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08年4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08年4月25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0 0 8 年 4 月 2 2 日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

经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截止2008年4月10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3,053,718,835.13元。本公司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8元。该分红金额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一交易日本基金的可供分配收益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权益登记日当日的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8年4月25日
2、红利发放日：2008年4月28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8年4月25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8年4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8年4月28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4月29日起可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08年4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08年4月25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0 0 8 年 4 月 2 2 日

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

经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复核，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下设的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截止2008年4月10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1,027,974,724.94元人民币。本公司根据《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年度分红条款之规定，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260101。
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截止2008年4月1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322元，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1,027,974,724.94元。本公司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8元。该分红金额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一交易日本基金的可供分配收益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权益登记日当日的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8年4月28日
2、红利发放日：2008年4月29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8年4月28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8年4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8年4月29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4月30日起可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08年4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08年4月28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0 0 8 年 4 月 2 2 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08-023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仅根据有关临时提案的规定，按程序将所收到的中小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定于2008年4月29日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08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08-018)。

一、增加的临时提案

截至2008年4月19日，广东太阳神集团有限公司、陈海生等45位股东(合计持有我公司10,608,47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约3.94%)向本公司董事会递交了“关于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提案”，提议依2007年12月31日为止已公布的股本为基础，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请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临时提案后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前9项议案均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并提交2007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审议《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主要内容：拟以公司2007年末总股本269,355,280股为基数，每10股派0.72元人民币(含税))；
6.审议《公司2007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证券市场投资的内部控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逐步收回公司用于开放式基金投资资金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提案”(临时提案，提案内容为依2007年12月31日为止已公布的股本为基础，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所补充通知的“关于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提案”，仅表明因该提案符合法律、法规有关临时提案的要求而予以提交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不代表公司董事会同意该临时提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临时提案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且由于该提案涉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范畴，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公告。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签名：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表决情况：
1.审议《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反对□ 弃权□)

3.审议《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反对□ 弃权□)

4. 审议《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 反对□ 弃权□)

5. 审议《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反对□ 弃权□)

6.审议《公司2007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同意□ 反对□ 弃权□)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证券市场投资的内部控制度》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8.审议《关于逐步收回公司用于开放式基金投资资金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10. 审议 “关于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提案”(同意□ 反对□ 弃权□)

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代理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08-024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人民币-800万元至-900万元。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2.上年同期间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0.60 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0.0808元/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08年公司第一季度业绩下滑主要是开放式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